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擬議立法規定於大型海上活動中 觀賞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續篇)

目 的

海事處擬立法規定於大型海上活動進行期間，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有關建議載於早前發出的會議文件第 3／2013 號，本文現就該項建議提出經修訂的立法建議，以尋求委員支持。修訂建議已顧及本小組委員會委員和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修訂部分以斜體標示，方便委員參閱。）

修訂建議

2. 以下擬議規定旨在於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為觀賞船上乘客的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 (i) 觀賞船上所有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觀賞船上必須備存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而有關名單必須以適當方式保護，免受水損。在展開屬本文所載規定適用範圍的航程前，亦須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可行方式向海事處處長提交名單副本。

- (iii) 為施行上述規定(ii)，觀賞船的船長必須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而乘客必須向船長提供所需資料。
- (i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導遊¹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由其照顧的旅客中有意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者的所需資料。
- (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將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團員的所需資料。

*海事處會在海事處佈告和海事處網站載列擬備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的指明表格（後者為可供下載版本），以供參考。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為“姓名”、“性別”和“年齡”。

定 義

3. 就建議而言，所用詞語的涵義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動”：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且會吸引多艘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 (ii) “兒童”：12歲以下人士。

適用範圍

4. 擬議規定適用於在緊接大型海上活動舉行前直接駛往活動地點的航程中的第I類別或第IV類別船隻²，而該航程的唯一目的是觀賞該活動。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當作展開；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航程即當作結束。

¹ 在香港的導遊須經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

² 第I類別和第IV類別船隻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如此分類的船隻。

法律責任

5. 對未能符合詳列於上文第 2 段的擬議規定的情況，建議施加法律責任如下：

規定(i)

- (i) 如未能符合規定(i)，有兒童被發現沒有穿上救生衣，有關觀賞船的船長及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成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³。

(如有關情況非船長所能控制，或船長在有關情況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船長可以此為自己作出辯護。)

規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的任何部分，有關觀賞船的船東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i)，有關船隻的船長及拒絕提供自己或所照顧兒童資料的乘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乘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規定(iv)，或導遊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旅客資料，有關導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v)

- (v) 如未能符合規定(v)，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團員資料，有關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³ 5,000 元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支持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載修訂建議。

海事處

2013 年 7 月 12 日